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桃簡字第590號

原　　告　陳夢芳
被　　告　梵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甘炎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0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陸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0 萬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 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司促卷第2 頁），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60 萬元，及自110 年2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 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桃簡卷第19頁），核原告所為僅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 條之3 規定，依職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屆期提示系爭支票，未獲付款，屢經催討，被告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民事異議狀表示第三人郭文正向其借票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持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，屆期提示不獲支付遭退票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及協議書等證據為證（見本院司促卷第3頁、桃簡卷第20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至於被告雖抗辯係郭文正向其借票云云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惟屬其即票據債務人與執票人前手間所存抗辯事由，尚不得對抗執票人即原告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債務自有理由。

四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付款提示日即退票日為110年2月5日，有退票理由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司促卷第3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票據債務自110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％計算之利息，自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60萬元，及自110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明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曉芸

附表

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退票日	備註
GN0000000	260萬元	被告	彰化商業銀行三和路分行	109 年12月31日	110 年2 月5日	本院司促卷第3頁